

支持「排獨」決定 捍衛選舉威信

朱銘泉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結束，相繼有多名「港獨」分子被選管會裁定參選資格無效，引起全港社會廣泛關注。立法會議員必須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香港繁榮穩定的憲制性責任和義務。「港獨」鼓吹者、主張者即使簽署了選管會所要求的確認書，也不代表其真誠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掩飾不了其「港獨」的真面目。選舉主任將「港獨」分子拒諸選舉門外，是維護憲制秩序的基本要求，藉以阻止「港獨」分子利用立法會選舉宣揚「港獨」，不讓「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興風作浪反中亂港，捍衛立法會選舉制度的威信。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但是，有意欲參選立法會選舉的「港獨」分子明目張膽地打出「自決」、「港獨」的旗號，主張所謂「制憲」，要求修改基本法謀求「香港建國」，這些「港獨」言行不符合基本法的憲制及法律要求，亦抵觸國家對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政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規定，選舉主任有權審

查參選人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而獲得有效提名，「港獨」分子既不擁護基本法，也不效忠香港特區，選舉主任取消其參選資格，依法有據，理所當然。

取消「港獨」分子參選資格理所當然

事實上，世界各國、各地的政治選舉，要求參選人維護當地憲法、效忠選舉地之國家或管治區，是一種憲制

要求。沒有國家制度，沒有憲制秩序，也就沒有選舉程序、沒有參選權。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規定，任何聯邦或州政府官員，若在宣誓效忠憲法後鼓動叛亂或協助美國的敵人者，取消成為參議員的資格。英國則要求下議院議員必須效忠英國君主，以分裂為政黨的政黨人士，絕不可能成為英國議院的參選人，即使當選了，也不能履任。將分離主義者拒諸建制架構門外，根本是世界行之有效的慣例，是捍衛國家主權完整、安全和利益的必要舉措。「港獨」分子參選的企圖是分裂國家、搞亂香港，選管會取消「港獨」候選人的參選資格，不僅合法，更合情合理，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政治常識。

值得注意的是，選舉主任依法取消「港獨」分子的參選資格，遭到本港一些帶有明顯立場人士的非議和攻擊，個別法律學者不指出「港獨」分子參選將給香港帶來的嚴重危害和後果，反而指責選舉主任的決定是「政治篩選」、「政治打壓」、「越權」、「破壞法治」，有學者更揚言，「必須捍衛香港市民發表『港獨』言論的權利」，把鼓吹「港獨」與公平選舉、言論自由劃上

等號。這些學者替「港獨」分子喊冤、撻臂的言論，具有強烈的誤導性，不尊重選舉主任，削弱本港法律和選舉制度的威信，對香港社會穩定的衝擊，對選舉制度造成的破壞，較之「港獨」有過之而無不及。

市民支持選舉主任為選舉把好關

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制度是香港的重要優勢，立法會選舉是莊嚴神聖的政治活動，關乎「一國兩制」的持續成功落實，以及香港的長治久安，更要嚴格按照法律和制度而行。選舉主任拒絕「港獨」參選，是為香港負責任的體現，法理充足，符合香港整體利益，亦是民心所向，廣大香港市民必須支持選舉主任的工作，義無反顧力挺選管會「排獨」決定，抗拒不必要的干擾，以強大大民意協助選舉主任堅決完成法律賦予的職責，為立法會選舉把好關，確保立法會選舉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



朱銘泉

從法律角度看梁天琦等人提名無效

劉嘉華律師 香港台山社團總會主席

選舉主任昨裁定，「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參選立法會新界東直選的提名無效。理由是梁雖然簽署確認書，但從他之後回應傳媒的講法看，梁天琦簽署及表示不再主張「港獨」之目的，只是為了進入立法會。因此，梁天琦一旦成為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並不會、亦無意擁護基本法，仍然會繼續主張及支持「港獨」。目前，共有陳浩天、楊繼昌、中出羊子、梁天琦等人被選舉主任依法宣佈提名無效。

對於有法律界學者質疑選舉主任無權或越權宣佈提名無效。對此，筆者不能苟同。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10(10)條，選舉主任有權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該項提名是有效的。因此，既然提名表格內的其中一項聲明，是候選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那麼，候選人不能以為只是形式及程序上簽署提名表格便等同他完全符合了提名表格要求。選舉主任依法有責任要進行驗證和作出決定。在區慶祥法官於7月27日就陳浩天等人申請的司法覆核一事也頒下判詞，認同及引用上述第10(10)條及42 A條，從法庭的角度再次確立了選舉主任的權力和職能。

政治審查說法片面

至於有法律學者認為涉及主觀決定及屬於所謂政治審查，要求法庭作出緊急處理。但是，如果大家翻閱區法官在上述陳

浩天一案的判詞，就可以清晰知道這種說法是片面的。區法官引用當年上訴庭處理2014年9月份區議會選舉中，劉山青等人的一案。當年，劉山青的提名，被選舉主任宣佈無效，理由是選舉主任認為他未符合選舉條例有關在香港經常居住十年的條件。根據上訴庭的裁判，自在憲報上宣佈選舉投票日開始，有關該提名是否有有效的爭議，都必須在投票日起二個月內用呈請的形式向法院申請。上訴庭指出，司法覆核未必一定快捷，亦有可能上訴至較高法院，涉及冗長時間。既然法例已定明選舉日期，司法覆核又容許上訴機制，如果因此要將選舉延期，相關法例並沒有清楚指引，引致複雜的法律問題，對其他候選人又是否公平呢？上訴庭據此一致認為不宜到接近選舉後期考慮司法覆核的申請，這對申請人並不會產生不公義。如果在投票後，通過呈請而得直，法庭是可以宣佈重新選舉的。由於陳浩天等人司法覆核案件在本質上和劉山青案沒有什麼分別。因此，區法官引用上訴庭的既有案例，拒絕其緊急處理的申請。

因此，陳浩天等人被取消選舉資格的案件，只能在投票日之後二個月內，向法院以呈請的形式提出訴訟。至於陳浩天等人修正考慮去信聯合國及英國等的說法，頗有美國總統候選人特朗普對另一候選人希拉里的指控，高調呼籲俄羅斯政府協助及公開希拉里在任國務卿時的私人電郵的味道！顯然是為了一己的利益，不尊重，和

否定香港的選舉制度！

言論自由並非絕對

有法律學者聲稱個人不支持「港獨」，但必須捍衛香港市民發表「港獨」言論的權利，本人也不敢苟同。相信大家均明白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不能被用作發表暴力、誹謗、煽動顛覆或淫穢言行的理由。法國大革命時期頒佈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肯定言論自由是人類一種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其第11條指出「傳達思想和意見的自由是人類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每一位公民都可以自由地發言，寫作和出版，但濫用此項自由，則應負上由法律定責的責任。」

由於香港的特殊地位，作為憲制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法，核心價值是「一國兩制」，在確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下，可享有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港獨」顯然是違反了「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和基本法。因此，保障言論自由並不同可以宣揚和鼓吹「港獨」。

世界各地對言論自由都有不同的演繹，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國家，如法國、德國、奧地利，是不可以在公眾地方展示有關納粹旗幟、制服或佩章的。在德國、奧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等地以納粹黨方式敬禮，更是刑事罪行，可被判監禁的。因此，香港政府也應該正視有人鼓吹和推動「港獨」的問題，考慮從法律層面上採取適當的行動。

一言道歉易史觀

鄧飛 教聯會主席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八月一日，台灣「總統」蔡英文向台灣原住民表示正式的官方道歉：「我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致以我們最深的歉意……台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着自己的生活。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一群人。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可別小看這個官方動作，這個道歉的政治意涵可以說極為深遠！有評論認為，蔡的道歉只是為開拓原住民的票源。這太小看了她，根據2016年的人口統計數據，台灣原住民總人口只有56萬人不到，佔全部台灣人口的2.34%左右。一場「總統」選舉的投票人數都已經有1200多萬了，可見這根本不是為了開拓選舉票源。既然是如此，那又所為何事呢？

第一，把「山胞」的稱呼改為「原住民」，理由是前者帶有貶義，而後者較為中性。或許在台灣社會的日常語言運用之中，「山胞」是貶義用法。不過，如果從漢語傳統語義來說，「胞」是同胞、自己人之意。宋代大儒張載有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也就是常說的成語「民胞物與」。比起傳統稱呼非漢族的邊疆民族為「夷狄」一語，「山胞」一詞是更加從平等對待的角度來稱呼原住民，而且比「原住民」這個假借民俗學概念而顯得有點造作的詞彙，更多了一層視為同胞的親切感。更為重要的是，一個「原住」的表述，本身就隱含指涉了主客之別，暗示了漢人來台是反客為主！這是一種非常工於心計的政治修辭和史觀重構！

第二，蔡英文的道歉上溯四百年，等於一直延伸到明朝末年！等於否定了明朝之前中國歷代政府對台灣的經營和管理，一般認為，中國內地最早到台灣進行開拓的，應該是三國時代東吳的孫權。最早設立常設行政管理機構的朝代，應該是元朝設立澎湖巡檢司等。雖然從史學上這些事件仍不無爭議之處，但早在西方邁入現代民族國家和發明主權理論之前，中國人最早開發經營台灣這個歷史事實，卻是不容質疑。而蔡的道歉文告等於「承認」了四百年台灣地方史只是漢人來「欺負」、「壓迫」原住民的歷史，最終等於否定了台灣自古以來是中國一部分！

第三，這也變相剝奪了「中華民國」治理台灣的屬地合法性(拉丁法律術語：Jus Soli)，這變相動搖了「民國憲法」的法統地位和合理性。說得再具體些，蔡英文今天的正式道歉文告，可以為他日「修憲」墊定前期的法律及政策基礎——管治台灣的合法基礎，不再是「民國憲法」所規定的領土歷史法權，而是一種全新的主權理論基礎：

外來移民，包括早期閩南人，也就是所謂本省籍，以及後期遷台的所謂外省籍，與原住民共同建設台灣這塊土地所產生的新的法統——原住民有原住民權益，外來者則有從建設台灣而衍生出來的新權利/主權，這有點類似西方政治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勞動土地財產權理論：人們之所以能對自然的土地擁有財產權，不是源於歷史或者自然的原因，而是源於土地上的人在該土地上勞動建設，從而使自然的土地產生新的價值和財貨，這個土地上的勞動者便擁有了這片土地的財產權。而事實上洛克的理論為英國在北美的殖民開拓提供了相當的理論基礎和合法性思想資源。

雖然筆者暫時還看不到蔡有着意模仿洛克和北美殖民主權理論來重構台灣「主權」和「法統」的跡象，但在蔡未來的施政方向上，是否存在這方面的發展趨勢，的確值得留意。當中的關注焦點，不妨放在蔡所宣佈設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委員會」上，到底這個葫蘆是賣什麼藥。

第四，承認整個漢人(包括本省籍和外省籍)只是相對於原住民的外來人口，這有利於逐步消除本省與外省之間的區分，這也的確有利於逐步打擊國民黨的選民基礎。不過更為根本的是，這是通過重新樹立外來移民vs原住民這一「我者與他者」的參照系，逐步取代過去民進黨所樹立的本省籍vs外省籍，真正達到重新構建全新的「國民身份」認同，最終有利於建立徹底去大陸漢化的、來台後獨立生存發展的台灣人身份認同。

風雨下的「四海一家」交流團

梁秉堅 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

今年筆者所屬的新家園協會，繼續資助香港青年走出去，到內地交流認識國家，好好體會國家的歷史、文化以及發展。可能因為貴人出門招風雨，我們的交流團在北京遇上了一場十年一遇的大雨，使參加者、工作人員的參觀交流行動遇上預料不到的困難。

不過，風雨飄搖，不能阻擋團員堅持下去的意志。事實上，雖然協會與上年一樣也有到北京交流的行程，但今年行程與上年大不相同，上年交流團參加者可到人民大會堂拜見國家領導人、聽阿里巴巴主席馬雲講創業；至於今年北京交流團則以歷史、文化為重點，團員不但可以到訪長城做好漢，還可以到大劇院看京劇表演、勾臉譜，特別經驗或非一般交流團可以體驗。

要數比較特別的，相信就是今年北京團的參加者，可以到天安門觀禮台看升旗。根據團員的轉述，那天凌晨，在國旗徐徐升起的時候，國歌也奏起了。在國歌剛奏起的時候，少數團員在跟著一起唱，不消片刻，其他團員也被國家民族的自豪感所感染，都跟隨一起唱國歌了。同事們本來以為，看看國旗升起沒有什麼特別，但是在國旗徐徐升起的時候，心情就是有一種按捺不住的激盪，就像看見國家經過百年滄桑，經過仁人志士、廣大人民英勇頑強奮鬥，中國人民終於「站起來」，創造讓人驕傲的新一天。

中國目前積極推動的「一帶一路」，是未來香港發展的一個大機遇，現時有少數青年跟隨着政治人物走上街頭鼓吹「港獨」，認為香港要「獨立」和「民族自決」。筆者絕不同意這個主張，並認為青年人為個人自身利益發展之餘，應多了解國家的優勢，思考如何讓自身的發展成為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真正為香港發展注入正能量。

風雨，擋不住團員認真探索祖國的決心；困難，亦無阻協會繼續組織青年走出去，好好認識自己的國家，尋找自己的根。筆者希望社會各界繼續共同努力，讓香港青年可以親身認識自己的國家，為未來把握好機遇作出準備。

梁天琦是不可不防的政治變色龍

青鋒

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東選區的「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昨日下午收到選舉主任回覆，裁定其提名無效。梁天琦為了騙得立法會參選資格，簽下「確認書」以求蒙混過關，企圖削尖腦袋鑽入立法會。梁天琦明言，目標比手段更重要。簽署「確認書」不過是為了達到騙取立法會參選資格的目標，暴露梁天琦的虛偽本色，根本就是一個地地道道的政治變色龍。連「國師」陳云根也看不過眼，在網上罵他簽署「確認書」，不是忍辱負重，而是欺詐。梁的同道中人都罵娘了，這樣的善變狡猾的「港獨」分子，怎能容忍他參選，禍害香港？

梁天琦是一條變色龍，有事實為證：他出生湖北武漢，隨母來港定居，是一名地地道道內地移民。可是為了迎合激進勢

力，他搖身一變，把自己裝扮成「本土派」，更一度成為「本土派」的標誌性人物，不少有「政治幼稚病」選民被他披上「本土」外皮一騙，便投他一票，險些讓他在立法會新界補選得逞。

梁天琦黑頭髮、黑眼珠、黃皮膚，生活在中國不可分割的香港特區，飲的是祖國大陸流來的源頭活水。可是，梁天琦臭乳未乾，羽毛未豐，便數典忘祖，背叛自己的民族和國家，幹起分裂國家的勾當，鼓吹「香港獨立」謬論。狼，即使餓，都不吃自己的父母和孩子，可梁天琦為虎作倀，比狼還要無情、更兇狠。

梁天琦信誓旦旦要搞「港獨」，報名參選立法會後，曾申請「司法覆核」抗拒

「確認書」，之後忽然「轉軌」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以今天之我打倒昨日之我。變色龍，喻政治上善於變化、偽裝的人。董必武《無題》詩曰：「盜名欺世小爬蟲，以假充真變色龍。」梁天琦，充其量就是一條政治小爬蟲。

梁天琦雖然簽署了「確認書」，並不代表他真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只能說明他假裝俯伏於基本法之下，為取得立法會參選資格的權宜之計。伏之本意，面向下，背朝上俯臥着。《荀子·仲尼》曰：「志不免乎姦心，行不免乎姦道，而求有君子聖人之名，辟之是猶伏而啗天也。」梁天琦心存「港獨」奸心，行為「叛國」奸道，卻要削尖腦袋鑽入立法會，以便興風作浪，這種險惡居心不可不防。

楊繼昌惡搞式參選不可理喻

梁新

繼香港民族黨陳浩天被取消參選立法會的資格，報名參選九龍西的香港民進黨楊繼昌也收到選舉主任通知，稱其提名無效。他表示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和選舉呈請。

有別於陳浩天的拒簽「確認書」，拒回覆進一步資料，楊繼昌的「參選」更加是「別出心裁」，他除了無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的「確認書」，連提名表格上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聲明都無簽署。據九龍西地區選舉主任郭偉勳表示，曾從媒體報道及社交網絡發表貼文得悉，楊繼昌所代表的「香港民進黨」曾公開發表分離言論，並指出楊繼昌沒有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擁護香港基本法聲明，是並未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6(3)(b)條規定填妥或簽署提名表格。

更離譜的是，他報名時還提交了「不擁護基本法聲明」去表明心志。楊繼昌與其說是「參選」，不如說是一次政治表演好了。沒有簽署的聲明猶如沒簽署的支票，無論銀碼有多大，一樣沒法行使，一樣被「彈票」；而楊繼昌提交的一份「不擁護基本法聲明」，「基本法已不適合香港今日之狀況」云云，就等同一名運動員要交一份沒蓋藥習慣的聲明，他不僅沒簽署聲明，還提交了一份自己濫藥時間表一樣不可理喻，被接納才算是出奇。

把參選當兒戲

至於楊繼昌聲稱不認同選舉主任以他過去的言論，如「實現港中政治對等」、「分離」等言論，去決定其參選資格，而擬提出司法覆核和選舉呈請，亦是明知故問。他在提交報名表時已表明難以真誠擁

護基本法，所以沒有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他並且明白不簽署聲明將無法參選，只認為有關法例要求有違基本人權和言論自由，萬一「參選」未被接納時準備提出司法覆核，更加是無理取鬧。誠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立法會參選人簽署聲明，並非只是手續上的條件，而是實質的要求，楊繼昌連提名表格上的聲明都不簽署，是「第一關都過不到」，他連自己的參選聲明也沒核實便提交，哪有理據去提出司法覆核和選舉呈請？簡直是不可理喻。

楊繼昌的一連串「惡搞」行為，除了代表着他根本是無誠意參選之外，還代表着他欠缺成熟的心智，他將一件嚴肅的立會參選的事當作一件兒戲的事，試問一位本身心智還未成熟的參選人怎有資格進入議會代表市民發聲？